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验收单位：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3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已豁免环评，仅需在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完成清单登记。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集暂存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纳入了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清单管理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项目于2024年01月开始调试运行，经过调试逐步达到设计产能规模，并已取得排污许可。公司在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02月26~2024年03月04日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2-100R）。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中国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认定合格证书CMA，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资质和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04月03日编制完成，2024年04月07日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包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环保验收、监测、质控等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调试及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机构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机构负责，项目已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机构负责人统筹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3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方案，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3) 监测计划

按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清单管理及排污许可要求设置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机构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妥善处理各项废物；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